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或“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9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中审亚太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正源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源股份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资产减值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97.28万元，且出现大量诉讼和逾期债务，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均出现了减值迹象。正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估值的报告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期初数据

正源股份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

露，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57.69万元。经查，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中确定房地产可变现净值时，未对预估车位销售单价、预计资本化利息获取充分证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由于我们未能获取管理层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期初存货减值的评估数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2024年财务报表中关于存货减值的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正源股份公司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60,429.53万元，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19,270.50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2.2 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的诉讼和逾期担保，加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